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杰、浦口区桀社嵩百货店：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告和被告曹杰签订的编号为MSFL-2023-06-1410-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2.判决被告曹杰赔偿原告收回车辆的损失53656.5元（全部未付租金100258.8元 罚息1345.94元 违约金20051.76元—车辆评估值68000元）；3.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3000元；4.判决被告浦口区桀社嵩百货店协助原告办理案涉车辆苏A2E6Q3解除挂靠及抵押，协助原告办理该车辆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被告曹杰承担；5.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桥林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